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77,724.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84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5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56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自有资金10,000万元

产品期限:92天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汇率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存在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自有资金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港币等),在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次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6/08-2026/09/08	1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1.8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二)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产品为PR1级谨慎型产品,本金保障程度高、风险可控,但受汇率市场波动、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汇率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存在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举办。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汪小文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明先生,独立董事卢太平先生,财务总监黄宇先生及董事会秘书丁瑜女士。

三、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在当前公司正处于外延扩张和改扩建的高峰期,资本开支需求较大。请问董事会将如何平衡"大规模项目投资"与"维持高比例常态化现金分红"之间的资金需求?未来三年(2025-2027年)的分红规划是否会根据投资节奏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持续、稳定地回馈全体股东?

答: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合理进行资本开支。公司已于去年制定了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派息比例将不少于60%。今年,公司在综合分析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诉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的基础上,制定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息金额约人民币11.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29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累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104亿元。

2、公司近期频繁进行跨区域股权投资(如成为山东高速第三大股东),未来在"走出去"战略上,公司将更侧重于省内的路产收购,还是会持续加大跨省优质资产的配置力度?随着公司控股及参股的高速公路资产不断增多,集团层面将如何进一步发挥路网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答:"十五五"时期,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高速公路经营、交通领域投资、战新产业布局"三大领域";持续做大主业规模,扩大有效投资,挖掘投融互动潜力;强化价值创造、深化改革、数智赋能、转型升级、党建引领"五大支撑"。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奋力打造国内一流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商。公司将持续深化强经营提质效,推深做实收费精益管理,优化提升运营服务水平,继续增强道路养护质效,稳步推进数智化营运建设,巩固拓展资本运作成果,不断强化公司内部管理。

3、目前G50沪渝高速高界改扩建工程正在稳步推进,2026年计划完成投资超24亿元。在施工期间,公司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最大程度降低对现有路段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负面影响?针对部分受平行道路分流影响的路段(如宁宣杭高速等),公司在主动引流增收、挖掘路段内在增长潜力方面,今年有哪些具体的运营策略和营销战略?

答:高界高速改扩建项目交地及房屋拆迁、隔离栅上移的大部分工作已完成,项目已进入全面规模化施工阶段,改扩建期间,将有可能对通行费收入造成不利影响。2026年一季度,高界高速通行费同比下降2.58%,公司将采取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式等措施,降低对通行费的影响。受路网平行路段、地方公路分流影响,连霍高速安徽段、泗许高速淮北段2026年一季度通行费同比分别下降4.37%和14.39%。下一步公司将通过深入开展"强经营、提质效"行动,提升运营质效。

4、2025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速较快,随着后续多个改扩建项目及新收购路产的资金投入,今年的财务费用预计会达到什么水平?公司将采取哪些融资工具或债务结构优化措施来控制利息支出?此外,公司战略投资的山东高速已于今年2月完成过户,预计何时能开始按权益法核算并为公司贡献实质性的投资收益?这对于平滑公司整体利润波动有多大程度的保障?

答:202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人民币2.27亿元。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及公司债券实现利息支出上升,存款利率下行,广宣改扩建利息支出费用化所致。公司将继续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工具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费用。公司已于2026年2月份开始确认山东高速项目投资收益。

5、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收同比下降了44.22%(主要系建造服务收入减少所致),扣非净利润却逆势增长了16.17%。这种营收与利润的结构性背离,未来是否会考虑在定期报告中做更细致的拆分披露,以便市场更清晰地理解公司主业的真实造血能力?面对近期高速公路板块的市场波动,公司在维护股价稳定、做好市值管理以及增强中小投资者信心方面,接下来还有哪些具体的举措和安排?

答:公司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增进价值认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始终秉持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努力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6、请问205国道天长段新线确切的收费止期是什么时候?到期后公司将如何应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多少?

答:205国道天长段新线的收费止期是2026年12月31日。根据目前政策,到期后将移交地方政府,对公司整体收入产生影响。同时,因205国道天长段新线与现有宁淮高速天长段线路走向相对平行,205国道天长段新线免费通行后,预计会对宁淮高速天长段造成分流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2)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代码:027325)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01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陈智恒、赵肖、李朝晖现场参会,董事吕斌、潘建良、袁斐、杨蕾、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2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晓波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王晓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重庆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工程采购部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工程采购部总经理兼深圳招商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公司总经理、江南区域运营总监兼南京公司副总经理、徐州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披露的任职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10,97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25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华资实业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6957548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关于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I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8	022449	022610	026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否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

注:自2026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14日起,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不涉及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6月9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仍维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的限制。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7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58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景顺长城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泰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4日起,新增委托泰隆银行销售景顺长城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199;C类02720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1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王钧

联系人:翟胜男、王鑫、马亚慧、刘获

电话:15257117721;15601630997;18258499024;15258850916

客户服务电话:95347

网址:www.zjtlcb.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7

网址:www.zjtlcb.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景顺长城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光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4日起,新增委托光大证券销售景顺长城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199;C类02720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戴巧燕

电话:021-22169413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注: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